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北讯”)及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讯”)等全资下属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为深圳北讯及广东北讯等全资下属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贰拾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3)。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讯电信就为全资下属公司深圳北讯和广东北讯对外融资事项分别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1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艺路139号14栋（A-14）201房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北讯和广东北讯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北讯集团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合同相关主体：

保证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债权人：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为壹亿叁仟贰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132,787,200元整），若租赁期内因利率调整导致租金总金额调整的，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主债权金额随之相应调整。

3、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合同名称为《售后回租合同》）项下所享受的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租金）、迟延履行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等）。

4、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果有其他保证人对主合同债权提供担保的，担保人之间的关系为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

6、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进行诉讼的，由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二）北讯电信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合同相关主体：

保证人：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债权人：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为壹亿叁仟贰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132,787,200元整），若租赁期内因利率调整导致租金总金额调整的，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主债权金额随之相应调整。

3、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合同名称为《售后回租合同》）项下所享受的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租金）、迟延履行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等）。

4、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果有其他保证人对主合同债权提供担保的，担保人之间的关系为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

6、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进行诉讼的，由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上述担保额度在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额度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4,046.8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鉴于公司之前对外担保总额未纳入北讯电信被公司收购之前由北讯电信对下属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本次统计的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将北讯电信被公司收购之前提供的且仍处于履约期的担保额度一并合计统计），占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06%，占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5.95%。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保证合同（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保证合同（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